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7995678#3119

電子信箱：whiteout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97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共9份(隨文引入) (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1.pdf、  
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2.pdf、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3.  
jpg、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4.jpg、  
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5.jpg、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6.  
jpg、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7.jpg、  
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8.jpg、64592046\_11439776700A0C\_ATTCH10.  
jpg)

主旨：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  
遵意識，請學校協助適時宣導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114年12月4日高航  
字第1145050792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師生因不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  
區及機場四周等限制區域，而發生危及飛航安全之情事，  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以114年11月25日遙字第1145029745號  
函（附件2）提供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協助向教職員工生  
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無人機相關宣導海報共7份（如附件3至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 電文  
2025/12/0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

52